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授权期限现已届满并已收回全部投资。

由于公司经营业务较为稳定，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提高自有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闲置成本。
- 2、理财产品品种：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3、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5、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投资实施负责人：财务总监；投资操作负责部门：财务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审批权限及授权：公司财务部组成工作小组，根据公司闲置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和可行性报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风险控制：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日常监管：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

公司通过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利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需对投资的审核流程、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

及责任人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3、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